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储荣昌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，员工自愿参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通知另行通知。

二、核实《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》。

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员工，包括经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，但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共计不超过20人，具体参加人数根据最终认购情况确定。

经核实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刚泰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6 月 2 日